

# 明代地方织造的兴衰变迁

□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魏文静 南京大学 夏维中

**摘要** 明中期,随着江南以外地区蚕桑种植业衰落,地方织染局随之衰落,岁造缎匹拖欠越来越严重,出钱到江南订购缎匹成为解决岁造的唯一出路,领织制的出现使江南丝织业的原料、技术优势进一步凸显,最终促成丝织业独盛江南的局面。

**关键词** 地方织造 地方织染局 缎匹 丝绸

丝织业作为传统手工业的一个重要部门,一直被经济史学界关注。在研究中,官营织染局因代表丝织业最高水平,又往往成为研究重点。有关明代官营织染局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对南、北两京中央织染局和苏州、杭州两府地方织染局的研究上<sup>[1][2]</sup>,对其他地方织染局的相关情况,至今论述不多,因而无法全面展现明中期以后地方织染局普遍衰落,丝织业日益向江南集中的这种趋势。本文试图以明代23处地方织染局为研究对象,梳理地方织染局的兴衰变迁过程,分析明中期以后丝织业独盛江南的必然性,以及造就必然的经济原因。

## 一、地方织染局的设置与分布

明代地方织染局的设置最初是出于军事目的,在有年代可考的12处织染局中,徽州府和金华府织染局设置时间较早,分别为1361年<sup>[3]卷五织染局</sup>和1358年。徽州和金华是朱元璋较早攻克的地带,当初在此设置织染局的主要目的是为满足军需。如徽州府最初织造生帛二色,后改为熟帛丝绸六色,洪武元年(1368)增造丝绸。洪武二十一年(1388),朱元璋下令“罢天下岁织缎匹,如有赏赉,皆给绢帛”<sup>[4]卷二百零一织造</sup>,徽州织染局也随之停办,机匠迁往当时京师即后来的南都,直到永乐元年(1399)才重新恢复。在织造品种由低级到高级的升级中,织造性质也由军需绢帛向上供缎匹转变。洪武年间,各

地相继建立了织染局。在创建年代可考的12处地方织染局中,建于洪武以前的有2处,建于洪武以后的有2处,建于洪武年间的共有8处,可见洪武年间地方织造的格局已基本形成。

明代的织染局共有23处,分别在浙江杭州府、严州府、金华府、衢州府、绍兴府、宁波府、嘉兴府、湖州府、台州府、温州府、福建福州府、泉州府、南直隶镇江府、苏州府、松江府、徽州府、宁国府、广德州、山东济南府、四川布政司、江西布政司、河南布政司,明初还一度有山西太原府。此外,南直隶的扬州府、池州府、安庆府、太平府、常州府以及湖广布政司虽未设置织染局,但也承担一定数量的岁造任务。这些织染局的分布具有一定的地域指向性,23个地方织染局中有16处位于浙江和南直隶,且此16处均为府一级的地方织染局,即由一府所辖州、县独立承担岁造任务。浙江和南直隶以外的府级织染局如福州织染局、泉州织染局、济南织染局,所需费用则由布政司所辖州、县共同承担<sup>[5]卷二十食货</sup>。从织染局的生产任务来看,浙江布政司承担的织染任务最重,约占岁造总额的1/3,所辖11府中只有处州府无织染局。10个府级地方织染局中,又以杭州府的岁造任务最重,岁造绉丝、纱罗3994匹,超过湖广、四川等任何一个布政司的岁造任务。由此可见,明代织造任务的分派是有重点的,织造集中在浙江、南直隶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经济富庶,能够提供织造所

与此同时,侨寓士人对蜀汉文化也作出了杰出贡献。后汉董卓之乱爆发,中原士人避难巴蜀,对蜀地学术繁荣起到了重要作用。据《后汉书·刘焉传》载:“南阳、三辅民众数万流入益州,焉悉收以为众,名曰‘东州兵’。”当时法正、许靖等士人流入巴蜀。此外,刘备入蜀时,一批荆州士人也随之入蜀。蜀汉政权兴办太学,积极从事文教事业,其中侨寓士人对蜀汉文化的发展颇有功业。据《三国志·蜀书·许慈传》载:“先主定蜀,承丧乱历纪,学业衰废,乃鸠合典籍,沙汰众学,慈、潜并为学士,与孟光、来敏等典掌旧文。”蜀汉侨寓儒士有许慈、孟光、来敏等,为蜀汉文化建设作出了卓越贡献。《三国志·蜀书·许慈传》载:“许慈字仁笃,南阳人也。师事刘熙,善郑氏学,治《易》、《尚书》、《三礼》、《毛诗》、《论语》。建安中,与许靖等俱自交州入蜀。”许慈师事交州学派代表人物刘熙,其入蜀后为蜀汉文化输入了新鲜血液。《三国志·蜀书·孟光传》载:“孟光字孝裕,河南洛阳人。……献帝迁都长安,遂逃入蜀,刘焉父子待以客礼。博物识古,无书不览,尤锐意三史,长於汉家旧典。”孟光长于经史,博通旧典,为蜀汉典章制度建设立下了汗马功劳。《三国志·蜀书·来敏传》载:“来敏字敬达,义阳新野人。……涉猎书籍,善左氏《春秋》,尤精于《仓》、《雅》训诂,好是正文字。先主定益州,署敏典学校尉,及立太子,以为家令。”东汉时期巴蜀地区小学逐渐衰微,来敏精通训诂,为蜀汉典籍整理与小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除经术之外,侨寓士人中亦不

乏文才之士,如刘巴、许靖、郤正等。刘巴长于文辞,“凡诸文诰策命,皆巴所作也。”侨寓士人不仅将中原地区的清谈风习带至蜀地,同时也以其灿烂多彩的文风打破了蜀汉文学质朴无华的文学传统。

在侨、士土人的共同努力下,蜀汉文化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这不仅为巴蜀文化增添了炫丽的一笔,同时也为西晋时期三国文化的融合奠定了基础。《华阳国志》对汉魏时期巴蜀文化的发展作出了如此论述:“二州人士,自汉及魏,可谓众矣。何者?世宗多士,则相如麟游,伯司凤翔,洛下云翳,叔文龙骧。在孝宣,则王褒蔚炳,《中和》作咏,属文《甘泉》,葩为世镜。在元成,则君公鸞,心思国病,虑经刘危,直性王听。其高者则严君味道,易俗移风,仲元端委,居为人宗。若夫秉心塞渊,与物盈冲,则扬子云也;名重泰山,华夏仰崇,则郑子真也;不屈其身,志高青云,则谯玄也;不耻恶君,混道推运,则杨宣也。降及建武、明、章以来,出者则能内贯朝揆,外播五教,赞和鼎味,经纶治要,上答泰阶,下允民照。处者则利居盘桓,皓然玄蹈,天爵玩之,人爵则笑,悬车门肆,夷、惠齐绍。若斯之伦,海内服其英名,洙泗方其焕耀矣。故曰:‘汉征八士,蜀出其四。’”<sup>[6]438</sup>

## 参考文献

- [1]卢云.汉晋文化地理[M].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  
[2]常璩,刘琳校注.华阳国志校注[M].成都:成都时代出版社,2007.  
★本文为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课题项目,课题号: CXZZ11\_0965。  
★作者宋展云为扬州大学文学院讲师,文学博士。

需配套资金,二是具有较好的丝织基础和较高的丝织水平。

各地的岁造任务到永乐年间基本确定下来,岁造总额为 35436 匹,遇闰加 2679 匹。嘉靖七年(1528)因江西、湖广、河南、山东四省不善织造改纳缎匹银,岁造总额下降为 28684 匹,遇闰加 2061 匹,另征土丝 743 两 8 钱,遇闰加 3 两 4 钱 7 分。

## 二、地方织染局的衰落

明初在确定各地岁造任务时,虽然考虑到了各地的丝织水平和生产能力等情况,但随着江南以外的蚕桑种植业普遍衰落,许多地方织染局已无法完成岁造任务,局织生产难以为继。

1.洪武到成化年间勉强维持。明代岁造缎匹的原料最初采自本地税丝<sup>[4]卷二百零一工部二十一</sup>。明初朱元璋曾下令“凡有田五亩至十亩须栽桑麻棉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加倍,更多地按比例递增,不种桑者,罚出绢一匹,不种麻及棉者,罚出麻布棉各一匹”<sup>[4]卷十七户部</sup>。广泛分派于各地的岁造正是鼓励农桑的产物。最初,岁造尚能“各随土产,岁造缎匹,以充高下”<sup>[4]卷一百零四</sup>。然而,这一局面并未维持多久,很快就改为官买丝料,局织生产。如南直隶徽州府,在洪武二十一年以前,每年从夏税中存留织染局丝 3348 斤<sup>[4]卷三田赋</sup>。洪武二十二年徽州织染局废,永乐元年织局重建后,已改为官买丝料进行生产。镇江府的情况也是如此,最初纳本色荒丝,后改为按田起科,中间几经变革,到成化年间,王恕定为每石粮征银七分,从该府七分银中开支<sup>[7]卷七赋役</sup>。这些地区虽由官府出面买办丝料,但局织生产还能勉强维持。

2.弘治到嘉靖年间急剧衰落。这一时期,大部分地区局织基本停止,通过市买缎匹来完成岁造。如成化八年(1472)至成化十二年,浙江等地在南京、苏州收买和督织缎匹以完成岁造,引起该地丝绸价格踊贵,南京各衙门官员纷纷上奏,要求各地“如旧仍于本处织造”<sup>[4]卷一百零四、一百零五</sup>,由此推测,浙江一些地区局织生产已难以为继。由于市买频繁,在市买中又产生了一系列问题,到正德年间,湖广、山东、河南三处已开始将岁造缎匹折银交纳,“惟江南照常织解”<sup>[4]卷一百七十六</sup>。由于织染局局织逐渐停止,织染局的地位也越来越不重要,成为国家机构减编的对象。景泰七年(1456)“减广德州织染局副使,以事简官多也”<sup>[4]卷二百六十四</sup>。弘治年间,徽州织染局曾一度被废为公馆。弘治九年(1496),宁波府织染局副使被裁革。嘉靖三十一年(1552),济南织染局大使被裁革。万历时,温州织染局沦为废墟。崇祯时,曾经在元代显赫一时的镇江织染局被废置。即使是身处蚕乡的嘉兴、湖州等地,局织生产也因数量有限,无法满足朝廷日益增长的需要逐渐废弛。明末时浙江全省的岁造全部改革为交纳缎匹银后由杭州机户领织<sup>[9]</sup>。

岁造折银后,征收的手续虽然简化了,但百姓的经济负担却因实物折为白银而加重了。再加上明中后期朝廷经常无计划地更改岁造的数量和品种,因此缎匹银缺口越来越大。如嘉兴府岁造缎匹银为 3978 两,嘉靖年间改织上用袍服,将上述款项悉尽挪用,尽管如此仍不够岁改所需,于是不得不“另于均徭内编派银 3300 两,凑织缎匹”<sup>[10]卷九物土四</sup>。

## 三、岁造的拖欠与领织制的兴起

伴随地方织染局衰落而来的是岁造缎匹的年年拖欠。岁造拖欠早在永乐年间就开始了,但当时缎匹拖欠情况并不严重,河南布政司自永乐十二年至宣德四年(1429)十六年间,拖欠纴丝 563 匹,以河南布政司岁造纴丝 800 匹的岁造任务来看,拖欠状况并不严重<sup>[12]卷七十二</sup>。缎匹拖欠自成化以来愈演愈烈。嘉靖七年,浙江、

江西、山东、河南、山西、湖广、福建、四川各布政司,苏、松、常、镇、宁、池、太、庐、凤、淮、扬等府及广德州各种岁造缎匹,有自正德初年至正德十六年止全无解报者,可以说缎匹拖欠已遍及全国<sup>[13]卷九十三</sup>。岁造虽然年年拖欠,但朝廷对缎匹的需求却有增无减,原本仅供一时之需的加派,在明嘉靖、万历以后成了“常派”,派织的重点则是当时丝织水平最高的南京、苏州、杭州三地。如此浩繁的岁造和加派,仅靠三地的中央和地方织染局根本无法完成。如何解决岁造缎匹拖欠问题,成为朝野讨论的焦点。江南民间丝织业给出了答案。

领织制是由地方织染局或地方官府组织民间工匠进行生产的一种方式。领织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由机户到官局或官府领取丝料代织成匹,缴还时领取一定的工价;另一种是机户领取价银包织,而领银时间又有先后,或先领后织或先织后领。前一种是加工方式,后一种是订货方式<sup>[11]23</sup>。在领织制推行初期,领织者中还有一部分是具有局籍的机户,后来,由于加派甚巨,领织者基本为民间机户。嘉靖十四年以后,全国岁造缎匹,几乎全部由江南的民间机户领织。领织制在局织制衰落后能成为岁造缎匹的主要生产方式,其社会基础是江南优质的生丝原料,众多的丝织从业人员以及高超的丝织水平。

明代江南(主要指苏松杭嘉湖五府)丝织业的发展,最初是由于植桑中心的转移。蚕桑生产在元代以后出现地域上的收缩。明初虽然实行奖励农桑政策,但蚕桑生产并没有在全国普遍展开,由于植棉利润高,许多过去的蚕乡,如山东、江西、山西等地纷纷改种棉花赢利。棉花种植的推广,加速了这些地区蚕桑业的衰落。苏州府沿太湖东岸的冲积低地平原地带,如吴县、长洲、吴江等地,由于地理环境不宜植棉,更宜蚕桑,这样,在明初种种因素的刺激下,这些地区的蚕桑种植发展起来。明代吴江县丝织业发展迅速,宋元以前,这里尚无人经营绫绸之业,到“明熙、宣间,居民始渐事机丝,犹往往雇郡人织挽。成弘以后,土人亦有精其业者相沿成俗。于是盛泽、黄溪四五十里间,居民乃尽逐绫绸之利”<sup>[14]卷三十八生业</sup>。

原料优势、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劳动力优势四者兼而有之,在江南这块经济沃土上,丝织业实现了可持续发展。领织制作为一种灵活的生产方式,它最大限度地调动了民间丝织业中的人力、物力资源,从体制层面促进了江南丝织业的迅速发展。嘉靖十四年,朝廷下令金华、衢州、温州、台州、常州、镇江等不习挑织,雇佣它处工匠的地方,均赴苏杭等处领织<sup>[13]卷一百七十二</sup>。这一年宁国府在恢复局织失败后,也开始到江南领织缎匹。岁造缎匹分散于各地生产的局面彻底结束,丝织业独盛江南的局面最终形成。

## 参考文献

- [1]朱新予,浙江丝绸史[M].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
- [2]范金民,江南丝绸史研究[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3.
- [3]彭泽,汪舜民,弘治徽州府志[M].山东:齐鲁书社影印本,1997.
- [4]张居正,中时行,万历明会典[M].上海:中华书局影印本,1989.
- [5]黄仲昭,弘治八闽通志[M].北京: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 33 册.
- [6]明宪宗实录[M/OL].http://www.historychina.net/zlzx/2012-03-16/33050.shtml.
- [7]冯夔,乾隆镇江府志[M].江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 [8]明武宗实录[M/OL].http://www.historychina.net/zlzx/2012-03-16/33050.shtml.
- [9]明英宗实录[M/OL].http://www.historychina.net/zlzx/2012-03-16/33050.shtml.
- [10]顺治四年正月工部左侍郎佟国胤等揭帖[M].//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明清史料丙编第三册[C].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
- [11]赵濂,嘉靖嘉兴府图记[M].台北:成文出版社中国方志丛书影印本,1985.
- [12]明宣宗实录[M/OL].http://www.historychina.net/zlzx/2012-03-16/33050.shtml.
- [13]明世宗实录[M/OL].http://www.historychina.net/zlzx/2012-03-16/33050.shtml.
- [14]丁元正,乾隆吴江县志卷[M].江苏古籍出版社中国地方志集成影印本,1991.
- ★本文系 2010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江南地域文化的历史演进》的阶段性成果,项目批准号为 10&ZD069.
- ★魏文静,南京旅游职业学院讲师,南京大学历史学博士。